

连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A〕类

〔主动公开〕

连工信函〔2025〕29号

连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政协第十三届连州市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53号委员提案答复的函

钟德荣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培育引导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的提案收悉，经综合连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意见，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委员建议“一、精准政策扶持，构建梯度培育体系”

（一）建立“专精特新”企业库。

1. 构建梯度培育体系。为提升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22〕63号），优质中小企业由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三个层次组成。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坚持分层分类分级指导，坚持专精特新发展方向，

坚持动态管理和精准服务。工业和信息化部建设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https://zjtx.miit.gov.cn/>，以下简称培育平台），搭建优质中小企业数据库。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有效期为三年，复核通过的，有效期延长三年。不再符合认定标准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将被取消公告或认定，形成“有进有出”的动态管理机制。

2. 落实扶持奖励。根据《清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清远市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方案〉的通知》（清工信函〔2022〕120号）对于清远市“扶优计划”的试点企业，认定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认定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励。

（二）优化申报辅导机制。

开展精准服务。每年定期开展“专精特新万企行”、中小企业服务月活动等，对专精特新企业开展实地走访，深入了解企业基本情况，对企业提出需要帮助解决的困难和问题要动态跟踪，并将相关工作进展录入台账，并为专精特新企业申报提供一对一、面对面座谈辅导。

二、关于委员建议“二、聚焦特色产业，强化产业链协同”

（一）打造特色产业集群。

一是积极发展产业集群，全力打造“百亿级”电子信息产业。连州市以建滔（连州）“信息产业科技园”为龙头，全力打造“百

亿级”电子信息产业。坚持把电子信息产业作为全市产业发展的重中之重，谋篇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2025年上半年，建滔园区东强铜箔三期建设顺利完成，目前已正式投入使用。今年1-6月份，全市我市电子信息产业产值37.04亿元，增长14.72%。下半年，我市将进一步完善电子信息产业链，全力打造“百亿级”电子信息产业。

二是利用资源优势，加快推进“百亿级”高端精细化矿业。连州市碳酸钙资源非常丰富，2007年被中国矿业联合会授予“中国碳酸钙之城”的称号。今年来，我市计划推进20企业开展转型升级。上半年，常岭化工、广源碳酸钙、衡实新材料和金耀岗石和万仕达新材料5家企业共7个项目已签订招商引资协议，计划投资约10亿元。西江镇祥和实业、承隆化工、庆丰粉体、衡实新材料、鑫鑫化工，和龙坪镇的南港石业（卡房项目）、金源碳酸钙7个技术改造项目进行了备案，计划总投资金额3.71亿元。在非金属矿产业园区建设方面，龙坪新材料基地一期路网管网建设顺利，非金属矿业集聚地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拾传拾美一期厂房建设完成，南港、衡亿正在开展项目开工前期工作。

三是承接珠三角产业转移，科学发展“百亿级”高端皮革制造产业。近年来，我市以清远民族工业园为产业平台，承接广州花都皮革产业园产业转移，推进了宝晖新材料、琪瑞新材料、海锋装饰材料等11家高端皮革制造企业上规纳统。2025年上半年，

青春家居、爱咪实业、骏马新材料科技、逸驰新材料、本奇环保新材料 5 家皮革上下游企业已基本建成投产，预计年内上规发展。琪瑞、宏图等规上企业进一步扩大投资，产业链条不断完善，高端皮革产业逐步走向规模化、品牌化。

四是持续推动特色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发展。如近期促成我市豪爽天然保健食品有限公司与广州“陈李济”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达成合作签约，推出陈皮水晶梨膏等深加工产品，目前产品销售额已突破 150 万元。

五是稳步推进大型新能源项目建设。截至目前，连州市已全容量投产的新能源项目共 163 个，其中风电 8 个、集中式光伏 5 个、分布式光伏 149 个和生物质发电 1 个，总投资约 57 亿元，总装机容量约 834 兆瓦，年总发电量约 13 亿千瓦时，年产值约 5.9 亿元，2024 年贡献税收共约 0.86 亿元。“十四五”期间正稳步推进 8 个大型新能源项目建设，总装机容量约 782 兆瓦，项目投产后预计年发电量约 12 亿千瓦时。

（二）搭建产业协同平台。

整合科研院所资源，为企业提供科研合作支持。如 2025 年经连州市农业农村局与华南农业大学食品加工学院、广东省农科院蚕业与农产品加工研究所对接，促成清远市宏汇食品有限公司与上述科研单位开展科研合作，目前正在推进包括连州菜心、连州水晶梨等特色农产品精深加工产品研发。

三、关于委员建议“三、破解创新瓶颈，激活内生动力”

（一）技术赋能与数字化转型。

我局深入实施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行动和智能制造工程，加强对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的宣传工作，引导企业深入了解、关注我市加快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各项政策措施，通过现场调研、企业填报调查问卷等方式对辖区内企业进行了调查摸底，积极引导制造业企业开展数字化转型。近年来，我局大力推广先进适用数字技术在制造业生产、经营、管理和服务等环节应用，以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为重点，深化 5G、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工业领域的融合应用，着力推动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根据统计，全市工业企业规上工业企业 74 家，截至目前，已实现 36 家规上企业的数字化转型，数字化转型环节集中在企业生产管控、仓储物流、销售服务、财务核算等部分环节的应用。部分企业已采用企业资源计划（ERP）系统、客户关系管理（CRM）系统等信息化管理软件，提升企业管理的信息化水平，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和业务流程的高效运作。下一步，我市将继续配合清远市关于制造业企业数字化转型工作部署，持续开展相关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调研，推动中小企业开展数字化转型工作，助力数字产业高质量发展。

四、关于委员建议“四、拓宽融资渠道，强化金融支撑”

（一）创新融资产品。

我局作为“百千万工程”金融成员单位，根据常态化“1+N”政银企对接机制，搭建“政、银、企”对接平台，牵头摸排梳理工业和商贸领域企业融资需求，定期向金融机构推送工业和商贸领域融资需求清单，组织工业和商贸领域企业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对接，加大工业和商贸项目信贷投放力度，适时组织工业和商贸领域投融资推介会。加强协调金融机构与计划上市企业和申报“专精特新”小巨人常态化对接，助力企业成功上市或成功申报“专精特新”小巨人。

（二）设立专项引导基金。

我市暂未联合社会资本成立连州“专精特新”发展基金，重点投资新材料、新能源、现代农业技术等领域的中早期项目。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预〔2025〕55号）“第六条 政府出资设立基金报同级政府批准。地级以上市、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设立政府投资基金报省级财政部门备案。县级政府应控制新设政府投资基金，财力较好、具备资源禀赋的县（市、区）如确需发起设立基金的，报所在地级以上市政府批准。

除上述情形外，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不得以财政拨款或自有收入新设基金，已经设立的要按照政府投资基金统一规范管理。

第七条 根据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和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战略

需要及重大决策部署，需要在特定重点领域设立基金的，由发展改革部门或相应业务主管部门提出基金组建建议，充分说明基金设立的必要性、政策依据、关键绩效目标、投向领域、基金规模、出资来源和募集可行性等。财政部门牵头对基金设立必要性、可行性进行评估。”

五、关于委员建议“五、优化人才生态，破解用工难题”

（一） 柔性引才与本地培育结合。

产学研结合不断深化。连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通过积极引导、鼓励和协调有关企业与高等院校建立产学研合作关系，共同研究新技术、新产品。持续组织发动各高新企业及农业实体申报清远市 2024 年省科技支撑“百千万工程”专项及清远市科技计划项目。其中：广东东元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永轩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山大学联合研发及成果转化两个项目，《碳酸钙高填充塑料“一步法”成膜技术的研究与成果转化》、《新型自修复电缆护套绝缘专用料研究及应用》。柔性引进中山大学专业人才 6 人，其中：博士 1 人、硕士 2 人、学士 3 人。项目预期成果：专利申请 4 项（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2 项）；新产品 2 项；新材料 2 种；新工艺 2 个；培养企业技术人才 4 人。

（三） 完善技能培训体系。

我市深入实施“广东技工”等三项工程，积极开展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工作，以技能提升为手段，促进劳动者就业创业，不

断善技能培训体系，逐步形成“院校+基地+机构+工作室”多层次技能培训体系。一是引进两间民办技能培训学校。针对社会服务企业的需求，新设立许可的清远市锦卫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开设保安员、保卫管理员培训工种；针对民族工业园区企需求，在园区内新设立许可的清远欣皓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开设电工、焊工培训工种。二是 2025 年以来积极开展劳动力各类技能培训，其中“广东技工”培训 106 人次、“一针一线”培训 85 人次。

六、关于委员建议“六、强化品牌营销，拓展市场空间”

（一）区域品牌共建。

专精特新企业由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制定统一标识。根据上级文件要求，每年组织企业参加 2 次广交会、1 次中博会，转发“粤贸全球”商品展、粤港名优商品展以及其他博览会的通知。我市目前暂无电商平台。

（二）应用场景开放。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 年版）〉的》（粤财采购〔2020〕18 号），凡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均须按规定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购。各级主管预算单位对本部门或系统有特殊要求，需要统一配置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类专用项目，可结合实际工作需要自行确定本部门或系统的部门集中采购项目范围及限额标准，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后实施。部门集中采购项目的限额标准不得高于分散采购限额标。除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外，单项或批量金额达到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下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实行分散采购。单项或批量金额 400 万元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应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 400 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项目 200 万元以上的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项目 100 万元以上的，必须招标。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您对连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连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以及协助答复单位连州市发展和改革局、连州市农业农村局工作的关心支持。



（联系人及电话：邓伟球，刘敏；6842889）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督查室